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(财库(2020)46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凤县凤州镇秦岭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凤县凤州镇秦岭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宝鸡永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0人,营业收入为16228.1万元,资产总额为49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宝鸡永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4年01月04日